

2020 年
普宁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普宁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裁决民商事纠纷，调节行政法律关系，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接受市委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的第一审案件；
- 2、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对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建议及意见，依法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6、负责法院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监察工作，抓好本院及人民法庭的业务建设和装备建设；
- 7、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4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01.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43.00	本年支出合计	4143.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43.00	支出总计	4143.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43.00	2857.00	1286.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1.00	2815.00	1286.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86.00	2815.00	1071.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15.00	28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57.00	0.00	857.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5.00	0.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5.00	0.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4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01.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43.00	本年支出合计	4143.0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43.00	支出总计	4143.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143.00	2857.00	1286.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101.00	2815.00	1286.00
[20405]法院	3886.00	2815.00	1071.00
[2040501]行政运行	2815.00	2815.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00	0.00	164.00
[2040504]案件审判	857.00	0.00	857.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50.00	0.00	5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5.00	0.00	215.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5.00	0.00	2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	42.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	42.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0	42.00	0.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857.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87.5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55.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50.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0.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8.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6.5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7.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78.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7.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3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8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8.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87.00	1487.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6.00	4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8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3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76.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3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4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60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6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545.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25.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00

注：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宁市人民法院	2,857.00	2,857.00	2,857.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87.50	2,187.50	2,187.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00	589.00	589.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0	80.50	80.50				

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普宁市人民法院	1,286.00	1,286.00	1,286.00					
司法救助经费	25.00	25.00	25.00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审判业务经费	269.00	269.00	269.00					
审判人员服装费	10.00	10.00	10.00					
业务装备经费	15.00	15.00	15.00					
国家赔偿经费	25.00	25.00	25.00					
市县法院非税支出	25.00	25.00	25.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5.00	215.00	215.00					
普宁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438.00	438.00	438.00					
普宁法院信息系统运维费服务支出	90.00	90.00	9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32.00	132.00	132.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32.00	32.00	32.00					

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43.00万元,比上年增加556.5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一是物价上涨,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我院办案业务量逐年增加,办案业务费等项目经费也随着增长;三是我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了相应的预算需求;支出预算4143.00万元,比上年增加556.5万元,增长15.52%,主要原因是业务量的增加及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了相应的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6.00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经费,压缩支出;公务接待费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87.00万元，比上年增加383.7万元，增长34.78%，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及我院业务量增加带来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9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814.0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118平方米，车辆1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技术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移动办公APP、终端、PC客户端	194万元	有效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审批、执行任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满足我院事业发展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186万元	进一步加强信息涉密保护，更好实现公平正义。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	50万元	进一步加快我院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